

# 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友升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2022年10月,海通证券友升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姜诚君、谢林雷、王娜、陈腾飞、倪勇、陆宇晖、杨步钺、姜力、虞骐泽,其中谢林雷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本辅导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起至今，本期辅导期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辅导方式包括：集中学习、问题诊断、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协助公司讨论确定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海通证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3、在实际工作中，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咨询的相关问题，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集中学习及专业咨询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主要问题：公司目前募投项目仍待最终确定。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目前情况，针对公司行业发展及公司目标，进行持续性的梳理，并将最终完成符合公司经营宗旨、市场行情、行业政策的募投项目。同时，辅导工作

小组将协同会计师、律师，针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在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帮助发行人完成募投项目的确定及相关分析。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对辅导对象董监高、5%以上股东代表进行辅导授课；
- 2、及时关注资本市场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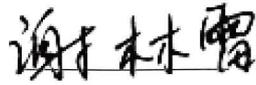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姜诚君



谢林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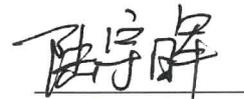
王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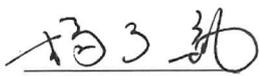
陈腾飞



倪勇



陆宇晖



杨步钊



姜力



虞骐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